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葉玉蘭

代 理 人 陳昱龍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（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又依該條修正理由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該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64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其資力後，准許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
02 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專用委任狀等
03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；又其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
04 出本院執行命令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憑（見本院
05 卷第14至20頁），其訴訟依形式觀之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06 故亦難遽認其主張顯無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
07 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鍾堯任